

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部2樓簡報室（與視訊會議同步）

主席：陳副召集人明堂

紀錄：法制司蔡孟樺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本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幕僚單位工作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法制司）

陳委員淑芳：

有關附件4「法務部不符合及似不符合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」三、擬不修正部分，其中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案（會議資料第34頁至第35頁），該案擬不修正理由「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」較不符合現今的用法，建議修正文字為「調解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。

鄧委員衍森：

有關附件1「歷次會議決定（決議）辦理情形」編號5（會議資料第23頁）「強化司法官學院人權教育內容與方式」案之辦理情形，因人權教育課程規劃有其延續性，且司法官班第62期之課程內容尚不明確，故本案建議酌修文字並不予解除追蹤，以持續更新辦理情形。

主席：

本案請司法官學院將司法官班第62期課程規劃，提供鄧委員參考。又填報歷次會議決定（決議）辦理情形，如有因疫情致辦理進度受影響者，請填報機關併予敘明，以利瞭解進度實際狀況。另請幕僚單位於會後斟酌附件1「主管單位管考建議」欄位是否新增「建議解除列管(持續追蹤辦理)」選項，以利掌握各個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附件1及附件4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後，同意洽悉。
- 二、有關附件1「歷次會議決定（決議）辦理情形表」編號第3案解除列管；編號第1案、第2案、第4案及第5案繼續列管，並請各權責機關（單位）積極推動辦理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本部矯正署提報「矯正機關COVID-19防疫作為」。

林委員志潔：

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接種疫苗之情況為何？又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如曾施用毒品，於接種疫苗時，矯正署是否評估何廠牌疫苗較適宜接種？請予說明。

周委員愷嫻：

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接種之疫苗是否限於特定廠牌？又本案簡報內容說明疫情期間採視訊接見代替實體接見一節，視訊接見次數之單位及其使用頻率等資訊容有未明，建請說明。

另為避免重複報告相關政策作為，建議矯正署將未涉及機敏性之統計數據與說明，公布於網站供社會各界知悉。

黃委員俊棠：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矯正機關內之各項管理作業皆採取嚴謹之防疫措施。於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內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一般接見業務，惟為增強收容人之家庭支持，各矯正機關均擴大辦理通訊設備接見，使收容人在疫情嚴峻期間，每週至少一天仍得與家屬辦理視訊接見。另自本(110)年8月9日起矯正機關開放辦理一般接見，收容人每週可接見一次，其他時段如有接見需求時，收容人亦可透過電話及視訊方式辦理接見。視訊接見每日10個時段、每個時段30分鐘、每日開放3,050個時段，自開放以來，電話及視訊接見使用頻率已逾20萬人次。
- 二、有關收容人接種疫苗之廠牌，矯正機關尊重各收容人意願，目前監所內患有重大傷病、愛滋病毒感染者、洗腎者及其他高風險慢性病人共計900多名收容人已接種疫苗，至於其他收容人接種疫苗部分，矯正署刻正規劃於監所內集中接種並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，未來將依指揮中心指引辦理。
- 三、另為加強收容人於工場作業之防疫管理，定期配發口罩及口罩套供收容人於工場作業時配戴，各工場區每日均辦理清消作業。有關矯正機關防疫應變演習部分，指揮中心指揮官於109年3月已辦理實地視察及防疫示範應變演習活動，一旦收容人有發燒狀況，將及時就醫進行檢測；又矯正學校之老師及相關人員進入各矯正機構區

域內時，除要求全程配戴口罩並測量體溫外，皆會透過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(VPN)」查詢其旅遊及接觸史。

主席：

- 一、收容人為穿著囚服之國民，矯正機關遵守人權規範，均尊重各收容人接種及自選疫苗廠牌之意願，並無強制接種疫苗或指定疫苗廠牌之情形。惟國內整體疫苗數量有限，矯正署重視其接種疫苗權利，已於本年6月將收容人接種疫苗計畫提報指揮中心，以積極評估並完善相關規劃。
- 二、又為落實境外(不含離島)返臺收容人之安置檢疫措施，臺中看守所已於本年2月24日成立矯正機關獨立之防疫中心(隔離檢疫處所)，以確保全國矯正機關防疫不破口，達到阻絕疫情入侵矯正機關之效果。至於一般新收收容人入監時由矯正機關施以快篩採檢，於隔離保護舍房觀察滿14天後進行抗原快篩與核酸檢測(PCR)，避免新收收容人與既有收容人立即接觸造成感染風險。雖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27日起將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，但仍認社區內尚存有不明感染源，為避免疫情侵入監所，故矯正機關仍維持暫緩受刑人外出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措施，採電話及視訊方式與家屬保持聯繫，以安定囚情並兼顧防疫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洽悉。

二、請矯正署持續監督各矯正機關落實各項防疫管控措施，防堵疫情於矯正機關之外，並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積極調整因應防疫作為。有關矯正機關辦理視訊接見之相關數據，會後請矯正署提供資料予各位委員參考，並請矯正署儘速開設防疫專屬網頁，使社會各界知悉防疫辦理情形，並請矯正署針對各界所提出之質疑或建議，設計為Q&A網頁，使關心監所人權之社會各界，得以快速知悉、掌握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鄧委員衍森提案「依據《聯合國收容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(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)》(亦稱《曼德拉規則(the Nelson Mandela Rules)》)檢視收容人處遇之所有相關法規及其實施情形」。

鄧委員衍森：

監所收容人較容易遭受不當對待，一般稱為虐待行為，為避免出現這類不當行為，本次會議提出《聯合國收容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》又稱《曼德拉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曼德拉規則》)請矯正署參考。建請矯正署依《曼德拉規則》對照檢視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、矯正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等，提出檢視清單，並擔任主導機關，帶領其他機關(構)，如精神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等限制人身自由之處所，全面進行《曼德拉規則》之檢視作業。

主席：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涉及跨部會推動事項，建請鄧委員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提供建議與提案，經鄧委員同意。
- 二、請矯正署參考委員意見、參酌《曼德拉規則》及其他國際公約精神，持續檢視矯正機關相關法令及政策，並請矯正署將《曼德拉規則》送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參考，以保障收容人權益並使矯正機關透明化，落實於各項收容人處遇之矯正措施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陳委員淑芳提案「我國國際人道救援之現況」。

陳委員淑芳：

有關塔利班組織於本年8月間佔領阿富汗首都喀布爾事件，本案國內之主管機關及專責法規為何，容有未明。參照我國憲法第141條、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與難民地位議定書、兒童權利公約第22條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，我國自憲法至法律均有規定，應提供國際難民與難民兒童之保護與人道協助。以德國為例，依德國居留法第92條規定，聯邦政府應設置移民、難民及整合事務受託人(eine Beauftragte oder ein Beauftragter für Migration, Flüchtlinge und Integration)，故德國處理移民及難民問題事務為聯邦政府位階，且依該法第93條及第94條分別規定受託人之任務與職權。而我國有關難民事項，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「難民之認定、庇護及安置管理」，係屬於內政部移民署職掌事項；另兒童權利公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因涉及跨部會業務，

業務之執行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協調分工，是以本案衍生之難民問題建議以行政院層級為統合性之處理較妥。

鄧委員衍森：

行政院目前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，該行動計畫已擬定「難民權利保障」相關議題，俟制我國制訂定難民法後，兒童權利公約方得據以處理國際兒童難民問題。

決議：

本案請幕僚單位將陳委員提案資料及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參考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。